

文史

二〇二〇年
第一輯

中華書局

目 錄

- 從《禹九策》的用字特徵說到北大秦簡牘諸篇的
抄寫年代 翁明鵬(5)
- 馬王堆漢墓的遣策與喪葬禮 田 天(33)
- 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八行本《周禮疏》傳本考
——兼論董康影印、影刻《周禮疏》卷四十八
“虛構宋本”問題 張麗娟(69)
- 從《五帝本紀》取裁看太史公之述作 李 霖(87)
- 輯佚的加減法：湯球《十六國春秋輯補》的工作方法 聶激萌(101)
- 《文選》李善注避重考 黃鴻秋(129)
- 論宋徽宗曹掾官改革 張晨光(161)
- 也論元代的探馬赤軍 屈文軍(189)
- 明代世襲武官人數增減與制度變遷 曹 循(223)
- 清代司法檢驗活動中的醫者 茹 巍(247)

 * 讀 書 劄 記 *

CONTENTS

周初“三監”人物考..... 程平山(269)

《永樂大典》編纂流程瑣議

——以《宋會要輯稿》禮類群祀、大禮五使二門為中心..... 林 鵠(279)

《文史》稿約(32) 《文史》撰寫格式(246)

The Local Government's Office and Officer: A Rite by Zhang Chuanjun (101)

of the Northern Song

The Javanese Legend (Legend) in the Yuan Time Song

Other Remarks

The Hierarchy Military Officer in the Ming: The Number and the

Related System

The Doctors in the Forensic Inspection Activities During the

Qing Dynasty

Who Were the "Chief" and "Minister" in the Qing Dynasty?

A New Approach

The Editing Process of the "Great Ming" (Great Ming) in the

on Two Parts of Song Dynasty

文 史 (季刊) 二〇二〇年第一輯
WEN SHI 總第一三〇輯

主管：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：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編輯：《文史》編輯部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郵政編碼：100073)

電話：86-10-63263610

網址：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電子信箱：wenshi@zhbc.com.cn

出版：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印刷：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

國內發行：河北省廊坊市郵政局報刊發行局

郵發代號：18-350

國外總發行：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

(北京399信箱)

國外發行代號：Q1694

國內統一刊號：CN11-1678/K

2020年2月1日出版

定價：38.00元

ISSN 0511-4713



從《五帝本紀》取裁看太史公之述作*

李霖

提要:《史記》是太史公“述”“作”的結合體。探尋太史公的“作意”,可着眼於“述”,運用史源學的方法,綜合考察《史記》對材料可能做出的取捨與裁斷。《五帝本紀》作為《史記》首篇,尤富深意。通過對讀《五帝本紀》及其史源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《國語》《尚書》等文獻,可知《五帝本紀》凝結了太史公對王朝更迭問題的思考。《五帝本紀》的種種特異安排,或與太史公關於“易姓受命”的理論有關。該理論是理解太史公思想的關鍵。

關鍵詞:《五帝本紀》 易姓受命 《五帝德》 《帝繫》

DOI: 10. 19325/j. cnki. 11-1678/k. 2020. 01. 004

一、太史公的自我期許

《史記》原名《太史公》書^①,是司馬談、司馬遷父子兩人的作品^②。《史記》不是一部合乎今日標準的“歷史書”,雖然它在客觀上為我們提供了史料,但太史公寫作《史記》的目的不是敘述歷史。《史記》“述往事”,是為了“思來者”,追尋某種意義,“述往事”是“思來者”的手段,也是載體。一如司馬遷在《自序》中引用董仲舒所說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目的:“我欲載之空言,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^③《春秋》表面上只是述“行事”,而孔子所作“空言”恰在其中。太史公的思想和主張(作),也蘊涵在《史記》對古今史事的敘述中(述)。

從司馬談到司馬遷,都有一種“述作”的使命感。《自序》司馬談臨終前執遷手而泣曰:

*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皮錫瑞《經學通論》注釋與研究”(15ZDB010)階段性成果。

① 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謂“為太史公書”(《史記》[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],中華書局,2013年,第3999頁)。《漢書》卷三〇《藝文志》著錄為“太史公百三十篇”(《漢書》,中華書局,1962年,第1714頁)。兩相參照,我們傾向於認為書名原作“太史公”。為了兼顧學界的習慣,本文統一標作“《太史公》書”。

② 本文在不區分司馬談和司馬遷時,統稱作者為太史公。

③ 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,第3975頁。

夫天下稱誦周公，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，宣周邵之風，達太王王季之思慮，爰及公劉，以尊后稷也。幽厲之後，王道缺，禮樂衰，孔子脩舊起廢，論《詩》《書》，作《春秋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^①

司馬談認為周公的偉大在於歌頌前人功德，孔子的偉大亦在於編修以舊聞為載體的“六經”。

司馬遷當仁不讓，自詡為繼承周公、孔子的人：

先人有言：“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。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之際？”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^②

而司馬遷繼承孔子的方式，是希望通過寫作《太史公》書來繼承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孔子編修的“六經”是其重要依據。可以說，繼《春秋》，是太史公的自我期許。

就像孔子自稱“述而不作”一樣，司馬遷也矢口否認自己要“作”一部類似《春秋》的書，稱自己只是“述故事”，“非所謂作也”。然而實際上，《史記》全書援據或比附《春秋》之處比比皆是^③，何況《自序》下文立即自道《太史公》書記事的起訖：

於是卒述陶唐以來，至于麟止，自黃帝始。^④

“麟止”正是比附《春秋》絕筆。

有趣的是，對於《史記》記事的上限，司馬遷為何不效法他認為是孔子所編纂的《尚書》，始自“陶唐”^⑤，而一定要“自黃帝始”？這是我們閱讀《五帝本紀》時，繞不開的一大難題。

二、五帝人選的取材

《史記》的篇目次序往往有一番用意。太史公把《五帝本紀》置於首篇，把黃帝冠於五帝之首，其中的深意值得發掘。從其所“述”發掘其所“作”，是一件困難的事。必須兼具“好學”“深思”的品質，若“寡聞”“淺見”則不得“心知其意”^⑥。要理解太史公，必須好學博聞，掌握比《史記》更豐富的資料。本文正是通過史源學的方法，意即分析《史記》面對豐富而蕪

①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，第 3973 頁。

②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，第 3974 頁。

③另一方面，太史公的見解與《春秋》不盡相同，否則何必另作《太史公》書。

④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，第 3978 頁。

⑤據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贊語，太史公應認為“《尚書》獨載堯以來”是“《書》缺有闕”造成的（第 54 頁）。

⑥見下引《五帝本紀》贊語。

雜的“六經異傳”和“百家雜語”(材料)^①,作了怎樣的取捨和裁斷(取、裁),從而發掘太史公的思想和主張(作)。

《五帝本紀》中的五帝是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。這一組五帝人選,在太史公的時代並不是唯一的選擇。比如收入《禮記》的《月令》,所載五帝是太昊(伏羲)、炎帝(神農)、黃帝、少昊(摯)和顓頊,《繫辭》記載的五位上古聖王是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唐堯、虞舜。太史公為什麼不選擇《月令》或《繫辭》的五帝版本,而選定了目前這一組五帝,他的文獻依據是什麼?

太史公在《五帝本紀》贊語中,對史源有明確表述:

太史公曰:學者多稱五帝,尚矣。然《尚書》獨載堯以來;而百家言黃帝,其文不雅馴,薦紳先生難言之。孔子所傳《宰予問五帝德》及《帝繫姓》,儒者或不傳。余嘗西至空桐,北過涿鹿,東漸於海,南浮江淮矣,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,風教固殊焉,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。予觀《春秋》《國語》,其發明《五帝德》《帝繫姓》章矣,顧弟弗深考,其所表見皆不虛。《書》缺有間矣,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。非好學深思,心知其意,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。余并論次,擇其言尤雅者,故著為本紀書首。^②

太史公指出除《尚書》以外,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是《五帝本紀》最重要的史源。至於為什麼相信後來收入《大戴禮記》的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,太史公給出的理由有三:第一,認為這兩篇文獻是孔子所傳。第二,實地考察相傳為黃帝、堯、舜活動的區域,與這兩篇文獻有相合之處。第三,可與《左傳》《國語》相發明。

《史記》五帝取材於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,然而太史公給出的解釋並不能解決我們對於五帝人選的疑惑。如果說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與孔子有關,雖然這並非儒家的共識(“儒者或不傳”),可是太史公同樣認為《繫辭》與孔子有關^③,為何不取《繫辭》五帝?此其一。太史公實地考察了黃帝、堯、舜的遺迹,為什麼不考察顓頊和帝嚳的遺迹^④?而《史記》五帝人選的特殊之處,除了以黃帝為始,主要就在於顓頊和帝嚳,黃帝、堯、舜作為五帝則爭議不大。此其二。《史記》五帝並非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專有,先秦文獻如《國語·魯語下》《呂氏春秋·尊師》《管子·封禪》也將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并舉^⑤,唐人所見《世本》五帝原亦

①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云:“厥協六經異傳,整齊百家雜語。”(第3999頁)

②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,第54—55頁。

③見《孔子世家》。

④今本《五帝德》載有顓頊的活動範圍。

⑤《史記》卷二八《封禪書》“管仲曰”云云歷舉十二位曾事封禪的古代帝王,司馬貞《索隱》云“今《管子書》其《封禪篇》亡”(第1630頁),意即《史記》此處取材於《管子·封禪篇》。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卷一一《王制》引述《管子》云:“無懷氏封太山,伏羲、神農、少皞、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、禹、湯、周成王皆封泰山。”(《十三經注疏[清嘉慶刊本]》,中華書局,2009年,第2877頁)所引正與《封禪書》相近。

如此^①，太史公為何重點談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，《國語》只處於從屬地位，且未及《世本》《管子》？此其三^②。我們不禁懷疑，太史公看重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，主要不是因為它們提供了更可信的五帝人選(真)，而是因為它們賦予了五帝某些特質(善)。

三、對《帝繫》的吸收

與《月令》《繫辭》《呂氏春秋·尊師》等文獻中的五帝相比，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最明顯的特點是，以黃帝為始。更重要的是，在《五帝德》尤其是《帝繫》中，五帝中的後四帝，乃至夏、商、周三代的始祖禹、契和后稷，全是黃帝的子孫。

建構遠古帝王之間的血緣關係，並不是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的獨創。比如《國語·晉語四》即談到“昔少典娶於有蟠氏，生黃帝、炎帝”^③。但是《五帝德》尤其是《帝繫》，首次建構了一整套由五帝至三代的血緣譜系，使五帝同源，三代一系，皆出於黃帝。比如舜的出身，《孟子》只說“舜發於畎畝之中”，本來是匹夫，父親是瞽叟，並未指出瞽叟以上的血統。而《帝繫》把舜的血統清清楚楚地追溯到顓頊乃至黃帝。《史記》全盤吸收了這套尚未成為共識的帝王譜系，記載於《五帝》和夏、殷、周《本紀》及《三代世表》等篇，深刻地影響了此後兩千年的文明認同。尤其是作為十表之首的《三代世表》，所以將五帝、三代帝系集於一表，並巧妙地採用“旁行斜上”的體裁，正是出於對這一譜系的完整呈現^④。

為了維護《帝繫》建構的血緣譜系，《史記》對它可能引起的質疑加以解釋甚至彌縫，在此聊舉三處。帝嚳是顓頊的侄子，何以繼顓頊之後為帝，《五帝本紀》解釋說帝嚳的父祖玄囂、蟠極“皆不得在位”。此其一。對於舜的出身，《五帝本紀》解釋說舜的祖先從顓頊之子窮蟬以下，“皆微為庶人”。此其二。同為帝嚳之子，堯何以成為五帝之一，而摯不列入五帝。《五帝本紀》說：

帝嚳崩，而摯代立。帝摯立，不善，崩，而弟放勳立，是為帝堯。^⑤

① 唐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云“太史公依《世本》《大戴禮》，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為五帝”，又云孫氏注《世本》“以伏羲、神農、黃帝為三皇，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為五帝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第1頁）《世本》已佚，王謨等人輯本或將黃帝列入三皇，是從孫氏注，非《世本》原貌。

② 更有甚者，《史記·曆書》所言上古帝王無帝嚳，有少皞，似與《五帝本紀》自相矛盾。究其原因，少皞乃沿襲《曆書》此處的史源《國語·楚語》所述“絕地天通”事，與《五帝本紀》的五帝人選，並非同一系統。

③ 徐元誥集解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《國語集解》晉語四，中華書局，2002年，第336頁。

④ 《三代世表》的體裁，參趙益《〈史記·三代世表〉“斜上”考》，《文獻》2012年第4期。

⑤ 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第17頁。

摯是堯的哥哥，理應繼立為帝^①，此處卻說他“代立”。“代立”一詞在《史記》中多次出現，我們把它視為一種太史公的“書法”，在這裏指摯作為帝是“不善”的^②，不稱其位，所以不能列入五帝。此其三。反觀前兩處“不得在位”和“微為庶人”，措辭也是有微意的。前者暗示帝摯有“在位”的合理性，後者告訴我們舜這一支早已是匹夫了，因而用語有別。我們懷疑以上三處細節，都是太史公對《帝繫》血緣譜系的辯護，而未必有史料上的依據。

《史記》堅信這一套宏大的帝王譜系，認定五帝、三代血統無不源於黃帝，這才是《史記》記事以黃帝為始的關鍵原因。至於五帝人選是否有顓頊、帝摯，也許只是這一譜系的副產品而已。

對古人而言，五帝人選相當於歷史事實。然而太史公裁斷相關史料、去偽存真的標準，恐怕有別於實證史學意義的“真”，而是以價值的“善”為史事的“真”——服膺《帝繫》帝王譜系之“善”，刪汰不“善”的五帝文獻。太史公為何對古代帝王的血緣譜系情有獨鍾？為了回答這一問題，我們需要關注五帝事迹乃至整部《史記》。

四、對《五帝德》的增刪

《五帝本紀》記述黃帝、顓頊、帝摯的事迹(述)，主要取材於《五帝德》(取)。但二者並不完全一致。太史公刪削和增添的一些內容(裁)，可能包含了他的思想和主張(作)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太史公看到的典籍內容與今本一定有所不同。我們利用現存典籍分析《史記》取裁，只能作有限度的討論。然而當《史記》與今本典籍的若干差別都不約而同地指向同一問題時，應承認該問題在太史公的考慮之中。

(一) 人帝

今本《五帝德》記載黃帝“乘龍扈雲”^③，顓頊“乘龍而至四海”，帝摯“春夏乘龍，秋冬乘馬”，而這些神異的事迹都被《五帝本紀》刪去。太史公似乎在向讀者強調，黃帝、顓頊、帝摯

①《史記》全書流露一種傾向，認為嫡長子繼承制是自古就有的制度。

②《史記索隱》云：“古本作‘不著’，……俗本作‘不善’，不善謂微弱，不著猶不著名。”

③《五帝本紀》不取《五帝德》黃帝“乘龍扈雲”，而補入《左傳》黃帝官名以雲命、為雲師的記載。學者解釋《五帝德》的“扈雲”，一說駕馭雲，一說如《左傳》以雲紀事。

等五帝,都是人帝。雖然《五帝德》本來就認為黃帝更近於人^①,太史公仍然刪去了可能引起誤會的內容。

與此相關,《五帝德》含混交代黃帝壽命大約是一百歲,而《五帝本紀》明確記載了黃帝的死,說“黃帝崩,葬橋山”,最終如其他常人一樣死去,埋葬在了一個確定的地點^②。

與《五帝本紀》塑造的黃帝形象形成強烈反差的,是《封禪書》方術之士口中的黃帝。前者是人,後者是仙,是不死的^③。漢武帝所以汲汲於封禪,其目的之一即在於長生不死。為了達成封禪的條件,武帝刻意營造太平盛世。而在這種虛假的繁榮背後,民生凋敝,盜賊蜂起^④。武帝太初改元詔更是直言“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”^⑤。似乎有鑒於此,太史公着意在全書首篇,塑造黃帝作為人帝的形象。

《五帝本紀》贊語說:“百家言黃帝,其文不雅馴,薦紳先生難言之。”太史公寫作《五帝本紀》時,面對五花八門的黃帝故事,如何取捨和裁斷?其標準不是完全客觀的,而是寄托了太史公的理想(善),而其理想正具有現實指向。司馬遷所謂“上計軒轅,下至于茲”^⑥,所謂“通古今之變”^⑦,《史記》中的“古”往往與“今”相呼應。此類微義,非“好學深思”的“聖人君子”不得“心知其意”^⑧。在此意義上,《史記》與《春秋》一脈相承。

(二) 戰爭

《五帝本紀》所載顓頊、帝嚳事迹,主要來自《五帝德》。而黃帝事迹,有相當一部分內容不見於今本《五帝德》。最引人注目的,是開篇對戰爭的敘述:

軒轅之時,神農氏世衰。諸侯相侵伐,暴虐百姓,而神農氏弗能征。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,以征不享,諸侯咸來賓從。而蚩尤最為暴,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,諸侯咸歸軒轅。軒轅乃修德振兵,治五氣,蓺五種,撫萬民,度四方,教熊羆貔貅羆虎,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。三戰,然後得其志。蚩尤作亂,不用帝命。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,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,遂禽殺蚩尤。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,代神農氏,是為黃帝。天下

①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》宰我問孔子“黃帝三百年,請問黃帝者人邪?抑非人邪?”孔子回答:“夫黃帝尚矣,女何以爲?先生難言之。”孔子講述黃帝事迹之後,說:“生而民得其利百年,死而民畏其神百年,亡而民用其教百年,故曰三百年。”(方向東彙校集解《大戴禮記彙校集解》卷七,中華書局,2008年,第689—690頁)

②本文此處參考阮芝生先生《三司馬與武帝封禪》,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20期,1996年11月。

③參阮芝生《三司馬與武帝封禪》。

④見《史記》卷三〇《平準書》、卷一二二《酷吏列傳》等。

⑤見《史記》卷二六《曆書》,第1499頁。

⑥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,第3999頁。

⑦見《報任安書》,《漢書》卷六二《司馬遷傳》,第2735頁。

⑧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云:“藏之名山,副在京師,俟後世聖人君子。”(第3999頁)

有不順者，黃帝從而征之，平者去之，披山通道，未嘗寧居。^①

除了“治五氣”至“然後得其志”，其餘均非今本《五帝德》所有。

《史記》作為一部崇尚“六經”、自命繼《春秋》的書，竟然以戰爭轟轟烈烈地拉開了全書的序幕。《五帝本紀》記述黃帝發動戰爭，達四處之多，只有第二處阪泉之戰沿用了《五帝德》。綜觀全段，黃帝開戰的次序值得玩味。先是針對不服從當今天子炎帝的諸侯用兵，致使諸侯賓從炎帝。需要注意的是，“神農氏世衰”中的“世”，指的是王朝、家族的衰落，而不單指炎帝這一任統治者。這次戰爭好比在王室衰微的東周，伯主作為諸侯之長，尊奉周天子，主持秩序。

其次對失去諸侯擁戴的炎帝發動阪泉之戰，結束了業已衰落的神農氏的統治。此次戰爭，或可類比秦滅周。

接下來的涿鹿之戰始針對蚩尤。上文說“蚩尤最為暴”，此處又說“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”，並非贅餘。阪泉之戰以前，蚩尤不服從的是炎帝。阪泉之戰以後，神農氏的統治告終，蚩尤作亂，軒轅責無旁貸。這裏的“帝命”，應指黃帝，下文對軒轅的稱謂即已變為“黃帝”。打敗“不用帝命”的諸侯蚩尤之後，黃帝受到所有諸侯的擁戴，無論實質上還是名義上，都成為了獨一無二的天子。此次戰爭，與楚漢戰爭有類似之處。

黃帝最終成為天子，建立新王朝（有熊），此後的戰爭，是為了征討不服。類似漢高祖對異姓諸侯王的戰爭。

這些對戰爭的敘述，反復提及“諸侯”。根據今天的歷史研究，諸侯“賓從”和貢“享”天子，是西周封建乃至秦漢大一統王朝的產物，炎黃時代的國家形態絕非如此。《史記》的類似記述，是將太史公當代的制度和 Cultural 套用在了古代，違背了歷史事實。雖然太史公對古史的認識存在這樣的局限，但並不妨礙我們解讀太史公的意圖。我們認為，用諸侯的歸附和離散來表達民心所向甚至天命去就^②，是遍布《史記》全書的一種“書法”。在阪泉之戰前，“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”，意味着天命已在軒轅而不在神農氏，“軒轅乃修德振兵”，這與《史記》記述桀、紂末年的情形如出一轍^③。涿鹿之戰後，“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”，始踐帝位。

《史記》對黃帝用兵、湯武革命直至秦崩楚亡的易代戰爭，相關敘述都帶有天命論的色

①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第4頁。

②對於諸侯的歸附，《史記》的用語是諸侯“歸”“朝”等等；對於諸侯的離散，《史記》的用語是諸侯“去”“叛”“不至”“不朝”等等。而在諸侯國內，則往往以國人共同的行為表達正當性。

③《史記》卷二《夏本紀》云：“湯修德，諸侯皆歸湯，湯遂率兵以伐夏桀。”（第108頁）卷三《殷本紀》記紂時“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”，“諸侯以此益疏”，“西伯歸，乃陰修德行善，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”等等（第136—138頁）。

彩,即所謂“易姓受命”,甚至秦滅周、統一六國亦然^①。太史公認為得以結束舊王朝、創立新王朝的戰爭,是正義的(善),是順應天命的。他在《律書》中指出:

兵者,聖人所以討疆暴,平亂世,夷險阻,救危殆。……昔黃帝有涿鹿之戰,以定火災;顓頊有共工之陳,以平水害^②;成湯有南巢之伐,以殄夏亂。遞興遞廢,勝者用事,所受於天也。^③

需注意此處的“勝者用事”,帶有五德終始的色彩,並非“勝者為王”之意。

從《史記》戰國秦漢部分看來,太史公抱持一種“逆取順守”的理念,守成要用文治,但易姓換代,勢必要通過轟轟烈烈的戰爭才能迎來新的時代,就像漢高祖所做的那樣。

湯武革命、易代戰爭在《孟子》中已有很多討論,到了太史公的時代,却成爲一個敏感話題。原來在漢景帝時,儒家《詩》學宗師轅固生與道家黃生^④,爭論湯武是受命還是臣弑君。處於下風的轅固生最後抬出了高皇帝,惹得景帝禁言,“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”^⑤。太史公無疑是贊成轅固生的,轅固生所說:

夫桀紂虐亂,天下之心皆歸湯武,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,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,湯武不得已而立,非受命爲何?^⑥

與《孟子》一脈相承。太史公也將這種論調,具體地落實到全書的易代戰爭中。比《孟子》走得更遠的是,《孟子·盡心下》說武王伐紂“以至仁伐至不仁,而何其血之流杵也”,認為《尚書·武成》的血腥記載於理不合。而《史記》完全不回避對武王斬紂的記述,後來遭致極多非議。大約在太史公看來,從黃帝、湯武至劉邦這些受命帝王,不應以常人的道德倫理來衡量。《五帝本紀》開篇即不滿足於《五帝德》等文獻中既有的黃帝形象,着意通過繁複而周密的戰爭敘述,重塑黃帝的偉大形象,突出易代戰爭的正當性。

然而與其他朝代鼎革不同的是,舜、禹之間易代,乃是通過禪讓而非戰爭,我們應如何認識夏的建立?同時,五帝易代,均爲和平過渡,也不是通過戰爭^⑦,是否意味着太史公將五帝視爲同一王朝?要回答這些問題,應先釐清“易姓受命”在《史記》中的意涵。下面我們通

①《史記》卷一五《六國年表》序云:“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,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彊也,然卒并天下,非必險固便,形執利也,蓋若天所助焉。”又云:“秦取天下多暴,然世異變,成功大。”(第 829—830 頁)

②《律書》此處顓頊、共工之事,不見於《五帝本紀》,亦與《五帝本紀》的五帝系統不合。這種現象在《史記》中比較常見,我們認爲太史公在不同的篇章使用了不盡相同的史源,沒有強加整合和統一。

③《史記》卷二五《律書》,第 1474—1475 頁。

④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謂司馬談“習道論於黃子”,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:“《儒林傳》曰黃生,好黃老之術。”(第 3965 頁)

⑤《史記》卷一一一《儒林列傳》,第 3767 頁。

⑥《史記》卷一一一《儒林列傳》,第 3767 頁。

⑦在此以《五帝本紀》所述歷史爲討論對象。

過《五帝本紀》對姓和國號的論述,推測“姓”在王朝更迭中可能具有的意義;再通過《史記》對《尚書》《孟子》禪讓故事的取裁,觀察太史公的“受命”理論。

五、對《國語》的化用

(一) 同姓則同德

《五帝本紀》末尾有一段關於姓和國號的論述:

自黃帝至舜、禹,皆同姓而異其國號,以章明德。故黃帝為有熊,帝顓頊為高陽,帝嚳為高辛,帝堯為陶唐,帝舜為有虞。帝禹為夏后而別氏,姓姁氏。契為商,姓子氏。弃為周,姓姬氏。^①

此處將夏后、商、周三代與五帝的有熊、高陽、高辛、陶唐、有虞一樣,都視為“國號”,可知在太史公看來,五帝像三代一樣,是五代王朝。同時,太史公認為五帝和禹皆為同姓(公孫),禹建立夏朝後改姓,三代異姓。

本文無意根據今天學界對姓氏的研究,糾正太史公在對歷史事實的敘述中存在的偏差,我們關注的是太史公為姓賦予的意涵。一個有趣的現象是,太史公對五帝及禹的姓及國號的特殊看法,與《五帝本紀》敘述這六代王朝更迭時均未發生易代戰爭冥合。我們大膽推測,太史公認為只有在“易姓”受命的改朝換代中,戰爭才是必要的。而這一理論的來源,似乎是《國語》。

《五帝本紀》中有一句著名的話,學者常常用來討論姓的起源:

黃帝二十五子,其得姓者十四人。^②

這句話出自《國語·晉語四》。今本《國語》原文作:

司空季子曰:“同姓為兄弟。黃帝之子二十五人,其同姓者二人而已,唯青陽與夷彭皆為紀姓。青陽,方雷氏之甥也。夷彭,彤魚氏之甥也。其同生而異姓者,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。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,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,姬、酉、祁、紀、滕、箴、任、苟、僖、姁、衣是也。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,故皆為姬姓。同德之難也如是。昔少典取于有蟠氏,生黃帝、炎帝。黃帝以姬水成,炎帝以姜水成。成而異德,故黃帝為姬,炎帝為姜。二帝用師以相濟也,異德之故也。異姓則異德,異德則異類。異類雖

^①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,第53頁。

^②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,第11頁。

近,男女相及,以生民也。同姓則同德,同德則同心,同心則同志。同志雖遠,男女不相及,畏黷敬也(下略)。”^①

司空季子這番話的落腳點是同姓不婚、異姓則可以通婚,以此來說服晉公子重耳娶晉懷公的前妻、秦宗室女懷嬴。對比《五帝本紀》對姓的論述,實與司空季子的言論有很多出入。差別較大的如司空季子說黃帝和炎帝是親兄弟,黃帝是姬姓。而《五帝本紀》黃帝姓公孫,“神農氏世衰”,意味着炎帝與黃帝屬於不同的家族,不可能是兄弟。

小有異同的,比如司空季子說黃帝之子只有青陽和蒼林氏兩人與黃帝同姓。關於黃帝之子,《五帝本紀》承襲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,只提到了玄囂和昌意兩人,後四帝及三代始祖,全是玄囂、昌意這兩支的子孫。《五帝德》和《帝繫》未明言五帝的姓,《五帝本紀》既然說從黃帝到舜、禹同姓,那麼玄囂和昌意也應該與黃帝同姓。《五帝本紀》又說玄囂就是青陽,正好與《國語》相合,而昌意則與《國語》蒼林有所不同^②。

《五帝本紀》跟《國語》的相同之處,看起來只有“黃帝二十五子,其得姓者十四人”是完全一致的。然而如果我們暫時擱置黃帝姓什麼、黃帝的兒子姓什麼這類事實判斷,思考太史公和司空季子認為“姓”意味着什麼,那麼二者似乎尚有更深層的共通之處。司空季子說“同姓則同德,同德則同心,同心則同志”,“異姓則異德,異德則異類”,並認為炎、黃開戰與異姓異德有很大關係,“姓”可以對現實產生如此重要的影響。《史記》全書記載的“易姓受命”,無一例外地伴隨着戰爭,正與“異姓則異德”相合;而從黃帝至禹,按照太史公對其國號和姓的論述,屬於同姓易代,則是和平交接,正與“同姓則同德”相合。

《五帝本紀》贊語說《國語》“發明《五帝德》《帝繫姓》章矣,顧弟弗深考,其所表見皆不虛”。“弗深考”者,大約是指黃帝姓什麼、黃帝與炎帝有無血緣關係這類具體的事實判斷,與太史公的判斷不符。能夠“發明”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和“表見不虛”的,除了《魯語下》提及的五帝人選,以及《國語》中其他一些關於上古帝系、族姓的論述與太史公的判斷相符者^③,“同姓則同德”“異姓則異德”的理論,亦當在太史公的考慮之中。

(二) 旁證:易姓受命與改正朔

我們還可以從正朔的角度,為“同姓則同德”提供一個有力的旁證。《曆書》說:

^① 《國語集解》晉語四,第 333—337 頁。

^② 上古“昌”“蒼”同音,“意”和“林”差別較大。

^③ 參李零《帝繫、族姓的歷史還原——讀徐旭生〈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〉》,《文史》2017 年第 3 輯。

王者易姓受命，必慎始初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順承厥意。^①

似乎在說只有“易姓”的王朝更迭，才改正朔。

《史記》全書確實貫徹了這一理論。《五帝本紀》記載黃帝“迎日推策”，《曆書》說“昔自在古，曆建正作於孟春”，又說“神農以前尚矣。蓋黃帝考定星曆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閏餘，於是……各司其序，不相亂也”^②。太史公可以追溯的最早的曆法是黃帝建立的，宜以孟春一月為歲首，即所謂夏正。《五帝本紀》備載帝堯“敬授民時”，亦與曆法有關，而在《曆書》的敘述中，顓頊命重黎、堯立羲和兩事，都是對黃帝所建秩序的恢復，而非改曆。《曆書》又說堯禪舜、舜禪禹，皆申誡“天之曆數在爾躬”，乃是強調曆法。玩《曆書》文意，“曆數”應是堯傳給舜，舜傳給禹的，並未新建，五帝、夏《本紀》亦未載舜、禹修曆之事^③。所以《曆書》提出：

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。蓋三王之正若循環，窮則反本。^④

中國文明只應交替使用三正。太史公大約認為，黃帝至夏六代均建寅，商、周則因易姓受命而改正朔，秦、漢易姓受命，亦當改用三正之一^⑤。

太史公的這一理論，背後有經學家對於五帝是否改正的分歧。一說認為：“惟殷周改正，易民視聽，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為正。”^⑥一說認為：“帝王易代，莫不改正。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。此時未改堯正，故云‘正月上日’；即位乃改堯正，故云‘月正元日’。”^⑦雖然我們見到的兩說都晚於太史公，但《曆書》所述與前說若合符節，而《五帝本紀》刪去其史源《尚書》堯死後“月正元日，舜格于文祖”的記述，又恰與後說針鋒相對，由此可以斷定，這兩種《尚書》經說由來已久，是太史公“厥協六經異傳”的內容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較之可能是《曆書》史源的《誥志》和《國語》“絕地天通”條，《曆書》改《大戴禮記·誥志》“虞夏之曆”為“昔自在古”，並新增“蓋黃帝考定星曆”云云，從而令《誥志》“曆建正作於孟春”和《國語·楚語》顓頊命重黎“絕地天通”，得以巧妙地上溯至黃帝。《曆書》對《誥志》和《國語·楚語》的綴合與加工，似乎正是太史公對黃帝至夏均建寅的

①《史記》卷二六《曆書》，第1494頁。

②《史記》卷二六《曆書》，第1493—1494頁。

③僅《夏本紀》贊語提及《夏小正》，但未明言夏朝所建。

④《史記》卷二六《曆書》，第1497頁。

⑤對於建亥的秦曆，太史公每有譏評。《史記》卷二六《曆書》下文說秦“自以為獲水德之瑞，……而正以十月，……然曆度閏餘，未能睹其真也”（第1498頁），對秦曆不以為然。同樣的語氣，在《史記》卷二八《封禪書》和卷九六《張丞相列傳》中也有所流露。

⑥《尚書·舜典》“正月上日”傳《正義》引“先儒王肅等”說，《正義》並謂“孔意亦然”，偽孔傳也持這種見解（《影印南宋官版尚書正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9頁上欄）。

⑦同上引鄭玄說。亦見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“正月上日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（第28頁）。

辯護。

至此,我們發現了《史記》中易姓受命與改正朔的相關性。其邏輯正與易姓受命和戰爭的相關性一致。意即易姓受命,必然伴隨着流血戰爭;異姓王朝建立之初,一定要改正朔,才能順承天意。同姓受命,則是和平交接;同姓王朝建立,當沿襲前朝正朔。這正與《國語》“同姓則同德”“異姓則異德”相合。

(三) 五帝、三代帝系建構的深意

《史記》五帝三代的帝系、血緣、國號、姓、曆法,共同營造了一個互相聯繫的理論體系。《史記》所以堅持五帝三代同出黃帝,所以認為黃帝至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,所以認為易姓受命始改正朔,這些看似怪異的論調,其深意可能在於,太史公試圖對黃帝以降的所有王朝更迭,獲得一以貫之的認識。

既有的五帝史料誠然劃定了敘事的界限,使太史公不得無中生有、信口雌黃(真),但太史公仍然擁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,對文獻施以有傾向、有目的(善)的取裁^①。明乎此,我們有望對《史記》的記載獲得更豐富的理解。比如《五帝本紀》謂禹本來與五帝同姓、建立夏朝後改姓,或可視為太史公針對各項“史實”與諸條“理論”可能引起的矛盾,而使夏姓這一“史實”遷就“理論”和其他“史實”的彌縫工作。

鄙見容易引發的一個質疑是:舜、禹和平交接乃是由於禪讓,與同姓異姓無涉。然而我們回到《史記》自身的脈絡,會發現:政權能否成功交接,決定因素並非禪讓還是世襲,而在於是否得天命。禪讓應在受命的框架下加以認識。下面,我們主要通過《五帝本紀》及《夏本紀》中堯舜、舜禹以及禹啓的政權交接,觀察太史公的受命理論。

六、對《尚書》和《孟子》的拼接

關於歷史上的“舜禹之事”,太史公一定看過很多“百家雜語”,例如《韓非子》“舜逼堯,禹逼舜”及“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”一類的記載,但《史記》全未采信。

《五帝本紀》堯、舜事迹主要取材於《尚書·堯典》和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。《史記》記載堯在位時,舜得到四嶽的舉薦,並完美地通過了各種考驗,堯對舜說“女登帝位”,欲禪於舜,這

^① 尤其能說明問題的是,《史記》春秋部分對《左傳》和《公羊》的取裁。

時舜是推讓的，“讓於德不懼”^①。《史記》的這些敘述全部本自《尚書》。此後“正月上日，舜受終于文祖”，舜的身份發生了什麼變化呢？《史記》加入了《尚書》原文沒有的內容：

於是帝堯老，命舜攝行天子之政，以觀天命。^②

這句話有兩層意涵。首先，舜還不是真天子，是暫時做代理天子。其次，舜是不是可以繼位為真天子，不是堯個人能決定的，要看天命。

這兩點在《史記》中非常重要，不僅在堯舜禪讓、舜禹禪讓、禹禪益而啓繼這三個事件中一以貫之，還影響到太史公對其他一些重大問題的敘述^③。其實這兩點都本自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

咸丘蒙問曰：“……舜南面而立，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……。”孟子曰：“否，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也。堯老而舜攝也。……孔子曰：‘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。’”^④

萬章曰：“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？”孟子曰：“否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”“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？”曰：“天與之。……天子能薦人於天，不能使天與之天下。……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，是天受之。使之主事而事治，百姓安之，是民受之也。……舜相堯，二十有八載，非人之所能為也，天也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，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。故曰天也。夫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。”^⑤

尤其是“萬章曰”這一段，基本全為《五帝本紀》吸收。而在《尚書》經文中並不具備這些內容^⑥，可以說是孟子的《尚書》學說。

《孟子》說“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”，《史記》雖未出現這句話，實際上秉承了這一精神。堯雖然屬意於舜，但最後使舜踐祚為天子的不是堯，是天。天意又從何得知呢？這是貫穿《史記》始終的一個問題。《五帝本紀》在此與《孟子》完全一致，是通過諸侯的歸附等現象來體現天命所屬的。舜得天命，所以才能踐天子位。舜禹禪讓亦與此如出一轍。

可是後來禹禪益未成，啓繼禹為天子。這說明人類歷史從“公天下”墮落為“家天下”了嗎？《史記》中完全沒有這種論調^⑦。《夏本紀》用“諸侯皆去益而朝啓”來體現天命在啓不

①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第26頁。據裴駰《集解》和司馬貞《索隱》，《史記》的“不懼”採用了《今文尚書》“不怡”，《古文》作“不嗣”。

②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第28頁。

③比如周公是否稱王的問題。對此《尚書》家有相反的學說，太史公則認為周公攝政未稱王。

④《景宋蜀刻本孟子趙注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294—295頁。

⑤《景宋蜀刻本孟子趙注》，第299—301頁。

⑥偽孔傳亦認為舜攝位。

⑦以禪讓為公天下的論調，與《史記》堯、舜、禹皆是黃帝子孫的血緣譜系相矛盾。

在益,此即《孟子》所謂“天與賢則與賢,天與子則與子”。啓繼禹,與堯舜、舜禹禪讓的機理並無二致,起決定作用的是天命。

啓得天命,還可以從太史公對《尚書·甘誓》的述作中得到印證。《夏本紀》敘述啓即位後:

有扈氏不服,啓伐之,大戰於甘。將戰,作《甘誓》,乃召六卿申之。啓曰:“嗟!六事之人,予誓告女:有扈氏威侮五行,怠棄三正,天用勦絕其命。今予維共行天之罰。……用命,賞于祖;不用命,僇于社,予則帑僇女。”遂滅有扈氏。天下咸朝。^①

從“大戰於甘”到“予則帑僇女”與《甘誓》內容相同。然而《甘誓》本文並未交代是誰向有扈氏開戰。《墨子》《莊子》《呂氏春秋》以及劉向《說苑》認為《甘誓》是禹所作。《史記》認為啓作,乃是依據《尚書序》。《書序》原作“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,作《甘誓》”。《史記》承襲此說,並進一步認為開戰的原因就是“有扈氏不服”,質疑啓的王位合法性。那麼《甘誓》“天用勦絕其命”“今予維共行天之罰”,在這一語境下就成為有扈氏違背天意,啓要代天去懲罰他。如果說這還只是啓的一面之詞,那麼最後《史記》新增的“天下咸朝”,恰恰表明在太史公看來,啓是得民心、得天命的。

對於禪讓和世襲的優劣,《孟子·萬章上》講得非常明白:

孔子曰:“唐、虞禪,夏后、殷、周繼,其義一也。”^②

《史記》秉承了這一精神,並不鼓吹禪讓。無論禪讓還是世襲,都不能脫離天命孤立看待。

一個明顯的例證是,在孟子的時代,燕國上演了活生生的禪讓,燕王噲把王位禪讓給相國子之。《燕世家》記述當時的情景:

子之南面行王事,而噲老不聽政,顧為臣,國事皆決於子之。^③

《六國年表》說“君讓其臣子之國,顧為臣”^④。其他很多世家、列傳也有類似的敘述,強調君臣綱紀的顛覆。《燕世家》更是把燕噲禪讓的動機說成是受了蘇代和鹿毛壽的蠱惑。甚至還說:

孟軻謂齊王曰:“今伐燕,此文、武之時,不可失也。”^⑤

太史公對燕噲禪讓的完全否定,溢於言表。

《史記》對此的記述誠然與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有不少出入,其思想和(下轉第128頁)

①《史記》卷二《夏本紀》,第104頁。

②《景宋蜀刻本孟子趙注》,第306頁。

③《史記》卷三四《燕召公世家》,第1872—1873頁。

④《史記》卷一五《六國年表》,第876頁。

⑤《史記》卷三四《燕召公世家》,第1873頁。

(上接第100頁)主張却是相通的。《史記》批評燕國昔日的國君變為臣下,正是前引《孟子·萬章上》中“齊東野人”對堯、舜禪讓的認識水平。更重要的是,《孟子》說“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”,同理,國君也不能僅憑個人意願把君位指派給人。王位、君位不是任何個人的私產。

那麼繼體之君應如何確定?《史記》全書推崇嫡長子繼承制^①,似乎就是把血統視為一種天意。倘若太子缺席,諸侯或國人的意向則變得更加重要。

結 語

通過觀察《五帝本紀》對《五帝德》《帝繫》《國語》《尚書》等主要史源的取捨和裁斷,可知《五帝本紀》凝結了太史公對一些重大問題的思考,這些思考或多或少指向一個問題:王朝更迭。這也是貫穿《史記》全書的問題。舊王朝何以失天命,新王朝何以得天命,新王朝的歷史定位是什麼。這是太史公究天人、通古今,竭力思考的問題。

《史記》記事始於黃帝,既非唐堯^②,也非三皇^③。太史公追求的既不是現成的信史,也不是單純的古老。太史公看重的應是黃帝的典範意義(善)。黃帝憑人力獲天命,用戰爭創立異姓王朝,繼而衍生五帝、三代。黃帝是太史公及後世的“聖人君子”,認識漢家從何而來時,沿秦、周而上,能追溯到的最悠久、最具典範意義的王朝開創者。

(本文作者為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)

① 我們的理由有二。第一,太史公崇尚父死子繼,否定兄終弟及。《史記》全書敘述父死子繼和兄終弟及,措詞有明顯區別,並暗示兄終弟及會導致衰亂,這在《殷本紀》中尤其明顯。第二,因廢嫡立庶而導致衰亂,在《史記》中不勝枚舉。如《魯世家》襄仲殺嫡立庶,哀姜哭市,魯由此公室卑,三桓彊。

② 《漢書》卷六二《司馬遷傳》贊云“唐、虞以前,雖有遺文,其語不經,故言黃帝、顓頊之事未可明也”(第2737頁),批評《史記》堯以前非信史。

③ 張衡批評《史記》:“史遷獨載五帝,不記三皇。”(《後漢書》卷五九《張衡列傳》注引《衡集》,中華書局,1965年,第1940頁)。後來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即為《史記》補作《三皇本紀》,記太皞伏羲、女媧、炎帝神農之事。